



# 應變措施下經海路從內地進口 蔬菜及水果到香港的程序



本港新冠疫情嚴峻，維持糧食供應穩定顯得更為重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全力支援開闢從水路進口新鮮食品的新途徑，為經水路進口的內地蔬果進行檢查及清關。

食安中心製備此單張，方便進口商了解應變措施下經海路從內地進口蔬菜及水果到香港的程序。

進口前，進口商應向航運公司核實航運物流的安排。進口商應遵辦既定的關務手續。為使食物批次放行快速暢順，請進口商於每批蔬菜及水果到港前兩天，向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出口組(海旁辦事處)提交抵港報告表格(FEHB 301)。

## 食物進/出口組(海旁辦事處)

地址：西九龍填海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2 座閣樓 T216 室

傳真號碼：2361 7349

辦公時間：24 小時

電郵：cfsenquiry\_WF@fehd.gov.hk

24 小時查詢熱線：2708 9591

## 臨時新增食物檢測點位置

1. 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
2. 葵涌海關大樓
3.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4.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葵青貨櫃碼頭
5.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葵青貨櫃碼頭

## 抵港報告及所需文件

提交抵港報告須使用食物批次抵港報告表格(FEHB 301)。該表格可於食安中心網站下載。此外，進口商須夾附以下文件：

- (i) 海運提單；
- (ii) 詳細列出食物說明、數量及淨重量的載貨清單；以及
- (iii) 供港澳蔬菜出貨清單。

## 提交方法

請把上述文件直接傳真到食物進/出口組(海旁辦事處)處理。若以上(i)至(iii)項文件未能在貨物抵港前提交，亦最少須提交食物批次抵港報告表格(FEHB 301)，以便食安中心盡早作出放行安排。

由 3 月 11 日起，進口商亦可透過「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www.ftp.cfs.gov.hk](http://www ftp.cfs.gov.hk))，在網上提交抵港報告及處理相關食物放行事宜。

## 檢查和抽取樣本

食安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選擇食物批次進行檢查和抽取樣本。如食物批次需要接受檢驗，食安中心會通知進口商作相關安排。



下載食物批次抵港報告表格  
(FEHB 301)：

[https://www.cfs.gov.hk/tc\\_chi/public/lic/public\\_fi/fehb301.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public/lic/public_fi/fehb301.html)



發佈於 2022 年 3 月